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大理州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310022	在云南省多个区域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中，因管网主材的管材产品质量差、管网施工不科学等原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50%的情况普遍存在，污水进厂浓度低的现象仍然突出。如：大理州永平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建设项目。	永平县	水	1.永平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建设项目管网主材的管材产品质量差的问题不属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和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依法进行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严把工程材料关，严控成品质量；监理单位按规范规程对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进行旁站，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并见证取样复检。截止目前，项目进场管材涉及DN200-DN600的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HDPE双壁波纹管，数量共计5485米。施工单位共进场报验7个批次13份（其中管材11份、检查井2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的检验规则，三方现场见证取样、封样、复检管材7个批次11组。在原材料进场报验中，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齐全，现场抽样复检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2.关于该项目管网施工不科学问题部分属实。为实施好永平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建设项目一排水工程，责任主体按规范编制相关方案、计划，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实施过程总体科学合理。但项目实施区域大部分在人员密集、道路狭窄的村庄，地势高低不一，大部分区域无法全封闭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设计方案不完善，意见征求不充分，部分住户位于低洼区域，出户污水无法直接接入市政主管，只能用“大三格、小三格”模式进行处理。二是施工组织不够科学，施工管理不到位、工序不合理，部分施工区域道路开挖、材料堆放影响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三是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到位，施工现场存在基坑、管井、临边防护不到位。	部分属实	将城市污水治理工作列为全县工作重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设计方案，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做到方案科学合理、投资有效控制、施工安全文明、工程质量优良、效益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满意。	1.组建以永平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问题核实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永平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的现场质量安全及内业资料进行全面检查。 2.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6月1日对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下发了《进一步加强永平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责成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项目管理。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310070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街道泰业国际（昆百大购物中心与泰业国际居住小区之间范围）原绿化用地被搭建地摊经济场所，部分烧烤摊位排放大量油烟，严重影响生活环境；负一楼原魔方酒吧每晚9点到次日凌晨2点经营，距离小区不足20米，噪音扰民严重。	大理市	生态、噪音	1.大理泰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且未向业主公告的情况下，通过小区内占补平衡的方式自行占用了238平方米小区绿化用地搭建地摊经济场所，还擅自占用了3处绿地摆放活动板房，占绿面积共36.9平方米。 2.关于部分烧烤摊位排放大量油烟，严重影响生活环境的问题不属实。经生态环境部门逐一检查在营业的4家烧烤店（大理市阿通小吃店、万州烤鱼、刘记烧烤、暮野烧烤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未发现油烟无序排放情况，小区内部也没有出现大量油烟。 3.魔方酒吧实为魔方酒吧，经查该酒吧证照齐全，已安装隔音设施，营业时间为21时至凌晨2时，经现场对酒吧外围进行噪音检测，未发现有超标情况。但该酒吧西侧的消防安全通道口没有安装隔音帘，在开门进出时有音乐传出，且酒吧打烊后，存在部分消费者在附近逗留、高声喧哗等情况，产生的噪音对周边住户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泰业国际小区入侵绿地行为，加强辖区商铺监管力度，避免问题反弹。	1.2024年6月2日，大理市住建局向泰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物业公司限期完善占补平衡相关公告、报备手续，恢复绿地，该公司于6月6日完成整改。 2.要求物业在后续招商过程中将规范处理油烟问题作为招租的限制条件，避免出现油烟对小区环境的影响。 3.向魔方酒吧经营户发放《停止噪音扰民告知书》，要求魔方酒吧依法依规经营，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凌晨2点，在有传播噪音情况的通道上加装隔音设施，目前隔音设施已加装，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经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日常动态监管，约谈酒吧经营户，要求公安派出所进行常态化管理，物业部门加强协助联动，建立业主信息、日常检查台账；张贴劝导标识，并能够主动劝导消费者降低音量，散场时有序离场；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督机制，每日夜间开展巡查、检查。	已办结	无
3	X3YN202405310061	大理州巍山县大仓镇公路边堆放大量沙土，产生扬尘污染。	巍山县	大气	反映地块指巍山县大仓镇大仓村委会关巍公路东边的沙坝片区，为国有建设预留用地，是城乡建设保供用料堆存点。其占地约12亩，堆存有砂料约1400m³，已采取遮盖措施；土石料约9000m³，为近两月内堆存，未采取遮盖措施。该地沿关巍公路边已建有长300m、高2m的围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扬尘污染，但新堆存的土石有扬尘污染的风险隐患。	基本属实	对堆存的砂土石料进行全部覆盖，安装洒水降尘设施，加大洒水降尘力度，消除扬尘隐患。	2024年6月4日，大仓镇沙坝片区城乡建设保供用料堆存砂石料点已新增防尘网3000m²左右，做到砂石料堆存100%全覆盖，新增两套洒水降尘设施，开展了洒水降尘工作，通过立行立改，有效消除了该地的扬尘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4	X3YN202405310058	大理州大理市泰安新城的猫屋里的猫和狗产生噪音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晚上休息。	大理市	噪音	经查，该猫屋位于泰安新城A栋西南角端头一楼A-5号商铺，面积为48平方米；泰安新城A栋仅两层，二楼也为商铺。该宠物店共有16只宠物猫，未见养殖犬类动物。宠物猫平时较温顺但发情期会不时发出叫声。同时，该宠物店南面的两扇落地门窗之间留有缝隙，减弱了该宠物店隔音效果，加之该宠物店前期曾饲养过中型犬，夜间狗叫声和发情期宠物猫的嘶鸣声，对周边的住户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前期群众反映噪音扰民情况，该宠物店前期已将饲养中型犬转移至双廊镇饲养，目前该宠物店未养殖犬类动物。	部分属实	加强宠物店日常规范管理，督促宠物店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噪音扰民行为发生。	1.业主自行承诺后续不再饲养犬类动物，有效降低宠物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该宠物店已于2024年6月2日利用胶条对落地门窗间隙进行封堵，增强隔音降噪效果。 3.规范日常管理，注重环境卫生，督促宠物店积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强化宠物饲养及生理期管理管控，及时回应诉求。	已办结	无
5	X3YN202405310040	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大仓桥社区何某某占用基本农田10-15亩在龙祥小区北侧建设冷库厂房和食品加工厂，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宾川县	噪音、生态	1.何某某2015年注册成立大理综盛庄园农牧有限公司，该公司用于农产品分拣、包装、冷藏的场地共两块，分别位于龙祥小区北侧和西侧。北侧的冷库场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为5.0135亩；西侧的场地为该公司辅助设施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使用批复，审批面积为14.40亩。经现场勘界定位，北侧的冷库场地总面积为5.012亩，西侧的辅助设施用地实际建设面积为11.7734亩，均在审批范围内，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冷库厂房和食品加工厂的情况。 2.该公司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2024年5月25日因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冷却塔夜间、夜间噪声排放超过标准限值。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向该公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开展整改。该公司立即对冷库制冷设备（压缩机）采用隔音材料封闭降噪，对与居民住宿区相邻的窗户、通风孔进行封堵降噪，对噪声监测超标的冷却塔采取加装隔音板密封，进行降噪处理。2023年5月30日，再次对该冷库冷却塔、冷库东厂房开展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经过整改噪声排放值有所下降，但冷却塔夜间噪声值仍超过标准限值。已要求该公司继续对冷却塔噪声超标扰民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	属实	通过采取分时段施工、设备降噪等措施，将噪音降低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要求的限值以内，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宾川县金牛镇人民政府于6月10日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确保噪声达标。	未办结	无
6	X3YN202405310022	大理州大理市喜洲镇沙村自然村干部在河道上建盖餐馆，破坏河道生态；占用基本农田违建临时停车场及沙石料堆场。	大理市	生态	1.该村确实有房屋建在河道，该房屋建造时间为1998年，系1998年沙村村委会将河道两岸租赁给杨某某投资建设，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和司法所签署意见并签章认可。该房屋建设早于《大理市河道管理办法》出台时间2007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由杨某某之子经营，办理有相关手续，生活污水已接入村落污水管网，未发现破坏河道生态情况。 2.占用农田修建停车场问题不属实。该地块实为沙村9组村民李某某宅基地，沙村9组于2019年对该地块进行了环境整治并围挡，目前由李某某户用于停放自家车辆，未存在经营性停车行为。 3.反映的沙石料堆场具体为：杨某某砂石搅拌站，占地约4.5亩，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其他，因其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但未占用基本农田；何某某砂石堆放场，占地面积约3亩，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一般耕地，因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但未占用基本农田。 4.经查“建盖餐馆”、“建临时停车场”和“建砂石料堆场”涉及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历届喜洲镇及村委会担任过任何职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坚决遏制擅自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	1.根据《大理市河道管理办法》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等相关规定，加强该餐馆日常巡查监督，确保不发生破坏河道生态的问题。 2.2024年5月26日，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已向杨某某砂石搅拌站、何某某砂石堆放场分别下达《责令停工并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	未办结	无
7	D3YN202405310013	大理市大和街道德化路大理市政府芒涌小区附近的废品收购站（收购废旧塑料、电线、一次性针管等）无证经营，臭味难闻，拆解电线设备噪声大，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	大理市	大气、噪音	1.该经营户持有再生资源营业执照，许可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金属），现场检查未发现超范围经营和收购一次性针管的情况。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经营户无需办理其他特种许可证。 2.该废品收购站有一台台州市路桥台硕环保机械厂出厂的小型台硕制线机，经现场测试，拆解电线时确实存在一定的响声；该废品收购站主要回收废旧报纸、塑料瓶，未发现臭味难闻情况；该废品收购站占用路边公共区域临时堆放废旧品，经走访周边居民群众，存在影响居民出行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对该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回收及占道堆放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扰民情况。	2024年6月2日，大理市商务局对该户下达了《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废品收购站拆解电线机器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使用（09:00-12:00，13:00-17:00），且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目前该废品收购站已将占道堆放的废旧品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